**南 开 大 学**

**本 科 生 学 年 论 文**

**题目：**哈贝马斯从公共领域到协商民主思想的演进及其意义

**学 号： 1411359**

**姓 名： 孙宇**

**年 级： 2014级**

**专 业： 哲学**

**学 院： 哲学院**

**指导教师： 王新生教授**

完成日期： 2017.4.19

**哈贝马斯从公共领域到协商民主思想的演进及其意义**

**摘要：**民主是人类一直以来所共同追求的政治理想，但是对于什么是民主，应当采取怎样的形式与内容才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实现民主在今天仍是一个十分值得探讨的话题。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哈贝马斯对民主理论的研究和民主模式的践行提供了极为有益的思考。他对人民权力行使的场所及程序都做出了十分具有代表性的探讨。在探讨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问题上，哈贝马斯以历史的眼光考察了公共领域的产生、发展，分析并批判了自由资本主义公共领域的转型，具体揭示出公共领域的定义及功能，认为公共领域是以公共性为原则的存在于公共权力机关和市民社会之间的领域，为民主的实现提供了场地。并且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方面，哈贝马斯认为随着民主政治的发展，民主政治出现了一种“再封建化”的危机，从而破坏了自由资本主义公共领域。然而在民主形式的探讨方面，哈贝马斯晚年似乎转向了基于公共理性的协商民主理论研究，提出了双轨制的民主道路，探索出了一条介于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之间的中间道路。这是否意味着：哈贝马斯已然放弃了原有的公共领域理论呢？本文试图通过揭示他的公共领域理论与协商民主理论的内在关联，来揭示哈贝马斯从公共领域到协商民主的进路非但没有脱离公共领域的视野，反而恰恰是对公共领域理论的推进。看到这一点对于理解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理论的价值和意义是极为重要的。同时从民主的形式上来看，虽然哈贝马斯的民主理论始终没有脱离自由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框架，而社会主义国家所追求的民主乃是一种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但这并妨碍哈贝马斯民主理论的意义与价值，这对我们当今的民主政治建设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公共领域；交往理性；协商民主；双轨制；程序民主

**Habermas evolution from public sphere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significance**

**Abstract:** Democracy is the common pursuit of political ideals that the mankind has been seeked, but for what is democracy, which form and content of democracy should be taken can achieve in democracy to the greatest extent is a very meaningful topic today. Habermas , a German philosopher and sociologist, provides a very useful thinking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tic theory and the practice of democratic model. He has made a very representative discussion on the place and procedure of exercising the power of the people. In the discussion of the bourgeois public sphere emergenc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process, Harrington discussed the definition and func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hat the public sphere is between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provides a plac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democracy. And in the aspect of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sphere, He thought tha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tic politics, there was a crisis of "re feudalism" .However, in the form of democracy, Habermas's democratic theory seem to turn the research on negotiation based on public reason at old age, put forward the double-track pricing system, found a middle way between a liberalism and republicanism. Does this mean that Habermas has abandoned the original theory of public sphere? This paper tries to reveal his inner association on public sphere theory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ory, to reveal Habermas from the public to th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pproach which not only breaks away from the public field of vision, but promotes the theory of public sphere. It’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Habermas'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ory. At the same time, from the form of democracy, although the of Habermas's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democracy has not been divorced from the liberal democracy, but the public sphere and procedural democracy theor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ism democracy construction in our country are still of great significance.

**Keywords:**public sphere;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dual track system; procedural democracy

马克思认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本质就在于他与他所处的社会千丝万缕的联系之中，而在社会中生活的人为了满足最基本的生存物质需要，则需要进行社会交往与商品交换。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真正地促进了人与人之间独立自主的交往与交换，也由此促成了市民社会的形成，因此市民社会是独立自治的私人领域。与此同时，近代国家的产生形成了与市民社会相分离的政治领域，也可以称作公共权力领域，依据社会契约论的观念，国家来源于社会，因此国家权力的合法性与正当性来自于私人领域的人民的赋予。因此在市民社会中，除去黑格尔所言的“需要的体系”，还必然需要一种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公共意见存在的地方”，而这个可供人们精神自由交流以逐渐趋于公共理性，进而形成公共舆论影响公共权力领域的场所就是公共领域。因此，公共领域连接了社会与国家，为民主的实现提供了场所。

民主政治的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其源头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古希腊采取的是一种直接民主的模式，随着国家规模的不断扩大，适用于小国寡民的直接民主已不再适合历史的发展。近代民主的大门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而被率先开启，代议制民主在资本主义早期政治发展历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然而近年来西方民主政治的发展正越来越暴露出诸多的缺点，理论上所面临的合法化危机以及代议制的精英化使得其决策逐渐与民众脱离，国家过多的干预政策也越来越限制着经济的自由发展。在多元文化主义的背景下，西方自由主义民主理论正遭受着理论和实践的双重考验，而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协商民主理论不仅迎合了多元主义的浪潮，而且也对西方传统民主理论做了有益的补充。在罗尔斯，哈贝马斯等哲学家的推动下，协商民主理论所释放的巨大民主潜能正越来越为人所重视，它强调公民的普遍参与，通过特定的协商机制来破解现当代西方民主理论所遭遇的危机。

作为人类共同的政治理想之一，民主是历来哲学家所极为看重的研究课题。被公认为“当代最有影响力的思想家”的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在政治哲学领域占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公共领域理论与交往行为理论以及协商民主理论都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在哈贝马斯1962年出版的《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中，他以历史的眼光考察了资本主义公共领域的产生，发展及结构转型，并且认为在以公共性为原则的公共领域中，可以进行一种更为普遍意义上的民主实践，通过公共领域中形成的集合了公民意见的公共舆论，从而影响宪政国家政治原则及决策的形成。协商民主的思想在这里已获得初步基础。然而在哈氏晚年对协商民主的研究中，其理论的出发点却转向了公共理性，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理论的舍弃呢？公共领域以及协商民主的关系究竟如何呢？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将会更有助于我们对哈贝马斯协商民主理论的理解，同时也会为我国协商民主模式的建设与完善提供有益的思考。

1. **协商民主的社会基础——公共领域**

**（一）公共领域的基本概念[[[1]](#footnote-1)]**

从英语用法上来看，“public sphere”意为“公共领域”，这个“领域”有着空间和场所的意味，并非仅是抽象的概念词汇或设想。作为一个政治哲学的术语，公共领域一直被很多政治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所探讨与研究，关于公共领域的定义也不尽相同。熊彼特，布鲁纳，杜威以及阿伦特都对公共领域进行过相关的研究，都对哈贝马斯思想的形成有着启发作用，其中阿伦特关于公共领域的研究对哈贝马斯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阿伦特所谈论的公共领域是人们进行平等对话，实现行动的场所，她说：“社会是共同生活的形式，其中人纯粹是为了生存而相互依赖，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公共意义。因此，只是为了维持生命的行为不只会出现在公共领域，而且还会决定公共空间的外在特征。”[1]在这里阿伦特以社会是如何产生的为出发点，探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联系，她认为个人在公共领域中的行动是个体自我的彰显与表达，这为私人从内心世界的走出进入公共领域提供了内在的动力。[2]

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中，哈贝马斯并没有对公共领域做出明确的定义。对于这一独特的领域，他做出了如下的描述:“资产阶级的公共领域首先可以理解为一个私人集合而成的公众的领域；但私人随即就要求这一受上层控制的公共领域反对公共权力机关自身，以便就基本上已经属于私人，但仍然具有公共性质的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中的一般交换规则等问题同公共权力机关展开讨论。这种政治讨论手段，即公共批判，的确是史无前例，前所未有。”[3]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是介于私人领域和国家之间供人民自主交往与自由交流的场所，这一范畴起源于古希腊时期，在古希腊人看来，公共领域是证明自我存在的场所，是永恒和自由的世界。随着古希腊社会基础的破坏，在欧洲中世纪形成了代表型公共领域，而由于封建领主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个人从属于领主，失去了私人占有与公共主权的矛盾，因此严格意义上的公共领域是不存在的。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与发展，资产阶级的社会地位逐渐提高，自由平等的意识开始得到启蒙，人的主体性意识得以彰显。于是在18世纪资产阶级社会中出现了俱乐部，沙龙和报纸等供文化传播与信息交流的场所，资产阶级文化公共领域诞生了。在公共领域还未具有政治功能前，市民通过公共交往进入文化公共领域，在这里展开公开批判的练习，这一批判不只是对公共事务的批判更有对自我，抽象主体的批判，通过对自我的批判，私人性在内心领域得到启蒙，人开始意识到作为主体的自身。进而政治公共领域是从文化公共领域中产生。“如果私人不仅想作为人就其主体性达成共识，而且想作为物主确立他们共同关心的公共权力，那么文学公共领域中的人性就会成为政治公共领域发挥影响的中介。成熟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永远都是建立在组成公众的私人所具有的双重角色，即作为物主和人的虚构统一性基础之上。”[[[2]](#footnote-2)]自由的市场经济的发展催生了文化公共领域的产生，人们在文化公共领域中探讨的不再是私人物主的现实利益，而是将个人利益暂时放在一边，对更具有普遍意义的人性与自由进行探讨，当私人将自己抽象成了普遍的人，或者“纯粹的人性”，公开的探讨与公共意见的达成就成为了可能。同时由于公共领域的存在最终是为了保障商品交换，因此人们不会仅满足于文化公共领域的探讨，公共领域中的公众对保障其商品自由有序交换的公共权力进行探讨，这一探讨通过大众文化与传媒的力量形成公共舆论，同时借助于文化公共领域中对人性的抽象，人们在政治公共领域中会寻求这种相匹配的普遍性，运用公共理性探讨政治原则的建立，并对公共权力的执行进行监督，因此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具有着与古代公共领域完全不同的挑衅色彩。

至此，哈贝马斯通过国家和社会的分离作为理论研究的主线，将公共领域构造为如下的存在：国家作为由民意赋予合法性而保护人民利益的机器，属于公共权力领域。同时以个人为着眼点，可以区分以私人生活为主的私人领域和由私人组成的公共领域。商品交换与生产劳动领域是私人领域，其中包括以小家庭为核心的私人生活，同时它也为内含于自我指涉的主体性的自由独立意识提供了的源头。介于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公共领域从根本上来说也是从属于私人领域的，而这种缺乏强制力与暴力机器的公共领域则依靠公众舆论作为媒介调节国家和社会的不同需求。基本轮廓如下图所示：

私人领域——市民社会（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

政治公共领域

公共权力领域——国家（公安机关行政机构）

文学公共领域（新闻界，俱乐部）

内心世界

文化市场商品市场“城市”

宫廷

**（二）公共领域的“辩证法”**

公共领域虽然是开放自由的场所，集合了具有独立思想的公众，但并不意味着它与私人领域的对立，相反，它是私人领域的一部分，但是同时又是独立于私人领域的。

公共领域中的公民同时是市民社会中的私人，是家庭中的个人，是市场经济交换体系中的财产所有者。公众在公共领域进行自由探讨的寻求理解和合作的根据则是特殊的主体性，这种主体性来自于私人领域的核心——小家庭机制。但是正如哈贝马斯所说：“尽管家庭领域本身想摆脱一切社会关系，保持独立和充满纯正人性，但是，他和劳动领域以及商品交换领域之间还是存在一种依附关系”[[[3]](#footnote-3)]，因此个人从家庭的小天地中走出就是必然的了。内心领域这种对人性的认知以及建立在个人自愿基础上的自律与市民家庭在社会生产中的现实功能发生了冲突，进而作为对家庭私人领域的扩展和补充的公共领域得以普遍开展。其次按照社会契约论的观点，国家来源于社会，人民赋予了公共权力以合法性，享有着最高主权。而市民社会的私人性特征，如黑格尔所描述的那样“具有排他主义的对抗性”，但是黑格尔认为其解决之道蕴含于国家的普遍性之中，我们则认为人民的权力是更为永恒的因素，国家并不具有必然的普遍性，因为其中反映着阶级对立的社会。因此需要存在公共性的领域为人民行使主权提供场所，于是市民社会中的私人进入公共领域，通过自由的交流与讨论形成对国家权力的抗衡，以使公共权力能够保障个人的权益及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安德鲁说“如果它是关于公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的话，那么所有国家之外企图对政治进行重新安置的想法都会导致失败。”[[[4]](#footnote-4)]安德鲁认为只有公民才具有对国家提出意见，反抗国家的统治。同时公共领域是一个历史范畴，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有其特殊的成型背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出现是由于市民社会与市场经济才得以成型的，私人物主与商品公开交换矛盾的形成，个人内心领域与资产者社会地位的分化等促进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出现，市场经济与市民社会对人性自由的启发使公共领域可以在更大程度上开展言论自由，从这一点上来说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与整个市民社会是紧密相连的。

公共领域是从私人领域中走出的，在某种意义上，它就是私人领域的一部分，但是公共领域是与私人领域并不是同质的，二者在职能与特点上存在着很大差异。公共领域是公开意见表达的场所，在哈贝马斯看来也是公共理性出现形成有效表达的场所。市民社会中的原则在于物质的联系，无论是以物质生产以及经济条件为基础以爱为纽带的血缘共同体——家庭，还是以商品生产与交换的中心的市场经济体系，均围绕着“私人性”的原则有条不紊的进行。但是公共领域的原则却是要抛却固执的私人立场，站在普遍的人的角度通过公共交往与交流寻求符合共同利益的真理性认识以促进社会发展。这一点与寻求私利的私人领域有所不同，体现了公共性的原则。此外，私人领域中的市民与公共领域中的公民并不完全重合，没有财产权利没有机会接受教育的妇女儿童以及平民被排除在外，但是在哈贝马斯看来，“政治公共领域并不是偶然由男性统治的，性别决定了政治公共领域的结构以及他与私人领域的关系。”[[[5]](#footnote-5)]这使得公共领域带上了小家庭具有父权特征，但是这并不能推翻公共领域自由平等，开放公平的特点，这并不同于福柯所提出的“排挤机制”[[[6]](#footnote-6)]，女性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中的公民并不存在完全的阶级对立性，因此女性仍然可以通过女权运动加入到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话语体系之中，维护自身权利。

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这一辩证关系为市民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民提供了条件。公共领域向市民开放，而私人从家庭中走出进入公共领域，作为私人物主，他们期望以此保护个人的利益诉求，打造健康而又高效的公共权力。哈贝马斯这样说道：“以文学公共领域为中介，与公众相关的私人性的经验关系也进入了政治公共领域。”[[[7]](#footnote-7)]；同时在公共领域中，人们在进行讨论又需要抛弃一己私利，通过公共理性促进最合理的公共意见产生，形成对公共权力的制约。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种公共舆论对政治建设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对公共领域的结构理论研究中，哈贝马斯认为在整个18世纪公共领域承担起了一定的政治功能，在争论与批判中形成的公众舆论对立法起到了很大的影响，在这里其商谈法的构想也开始初步显现。因此哈贝马斯不愿像卢梭和孟德斯鸠一样将立法称为一种权力，因为在他看来，立法是公共领域中的公众进行的“理性协议”，而非“政治意志的结果”。政治公共领域中要求公众抛弃个人立场，站在普遍的人的角度依据理性讨论出一致的意见以促进社会发展。

但是如果丢弃私人立场，从普遍人性角度出发，得出的必然是普遍而又有限的基本原则，那么会不会为公共权力的干涉留下空间呢？公共领域反对统治，但是事实上却对失去了国家统治的社会无力经营。哈贝马斯认为自由资本主义公共领域遭到了破坏，由于新闻媒体对公共领域的影响甚至操纵，原本用于发表个人间接的报刊演变为了政府的喉舌，党争的工具。公共领域中存在的这种相互冲突的利益集团成为了公共性的主体，人民的意见被搁置在被动与从属的地位，原本存在于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中的界限逐渐消失，社会领域被重新政治化，这种趋势的出现固然破坏了人民的权益，但是或许这种趋势的出现根源并不在媒体的巨大影响与公共权力的渗透，而在于哈贝马斯一开始为公共领域所预设的特质为国家的介入保留了缝隙。

**（三）公共领域的结构性特征**

**1、开放性**

公共领域具有普遍开放性，它不排除任何集团，这一特性是取决于市民社会的基本结构的。王新生教授认为“市民社会并不是一个单一的构成体，而是一个多层次的复合体。”[[[8]](#footnote-8)]市民社会由家庭，市场经济体系以及公共领域构成，作为内含于市民社会的一个层级，对市民开放是公共领域的内在要求。阿伦特说：“公共”(public)一词，“首先意味着，在公共领域中展现的任何东西都可以为人所见、所闻，具有可能最广泛的公共性”，[[[9]](#footnote-9)]因此公共领域应当是毫无保留地面向所有人开放的。同时由于公共领域中的个人立足于普遍的人性，追求永恒的自由平等价值观念，公众进入公共领域是为了能够为国家谋求更好的出路，促进社会的发展以实现更美好的未来。但是个人由于受生活环境、教育程度与思维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其认识总是不完美的，而我们则可以通过主体间的交流使得认识更加的理性化。因此公共领域必须向所有人开放以使更多的人参与其中，“这个空间原则上是一直向在场的谈话伙伴或有可能加入的谈话伙伴开放的。也就是说，要阻止第三者加入这种用语言构成的空间的话，是需要采取特别预防措施的”[[[10]](#footnote-10)]，只有公共领域具有足够的开放性，公民得以交流观点，自由探讨进而形成真理性的认识。

公共领域需要开放性，这也是由公共性原则保障的。公共领域需要多元，实际上这也是现代社会所面对的现实，多元主义的出现使得同质的基本信仰和所有阶级的共同利益变的不再常见。就公共领域本身的原则来说，其政治功能的获得是在国家消解社会自我组织的媒介之后，国家为人民而服务，保障人民的主权地位。而如果公共领域仅对特定的人群开放，那么国家就可以轻易地统合社会，人民反而成为国家的工具，公共领域也便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是私人自律的一部分，市民社会中的私人是公共领域的主人，因此它必须对人民开放。哈贝马斯指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成败始终都离不开普遍开放的原则。……因此，称得上是资产阶级法治国家主体的公众是把他们的领域看做这样一种严格意义上的公共领域：他们认为在原则上一切人都属于这一领域。”[[[11]](#footnote-11)]而这里的人是指在一定的经济条件和教育水平下，抽象的人格和具体的私人统一的人，公共领域向所有这种获得了“人的地位”的人开放，只有这样公共领域才能拥有一定的保障。从公共领域的政治功能来看，公众借助对普遍人性的理解与对自由平等的追求对政治原则与决策优劣形成共识，这不仅可以为科学的决策广泛的征集意见，以求决策获得更大程度的合法性，而且也意味着公共领域在更大程度上的开放可以赢得公众在更广范围上的共识。

**2、公共性**

公共性是哈贝马斯研究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是公共领域的核心原则。“公共”一词具有很多的指涉，它与私人相对，在政治哲学界关于“公共”这一话题的讨论十分热烈。哈贝马斯在论述公共问题时首先从词源的角度进行了梳理，认为“公共”一词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仍沿用了古希腊罗马时期的用法，主要指公众所共有的，对所有人同等开放的意义。而公共性则是一个形式概念，是公共的形式特征[[[12]](#footnote-12)]，哈贝马斯同样对“公共性”概念做了历史角度的考察，并且在功能与用法方面，“公共性”又具有多种含义。根据弗雷泽的研究，他认为公共性具有四重内涵：①与国家有关的；②所有人都可以进入；③与所有人有关的；④与共同的善或者共享利益有关。[[[13]](#footnote-13)]公共性通过公共领域表现出来，因此“公共性”具有着一定的公开批判的色彩。首先，公共舆论承载了公共性，可以使公共舆论具有“理性”和“法律”的样态。哈贝马斯说：“如果公众作为统治阶级自我封闭，如果放弃了公共性原则，那么公众舆论就可能变成强制，批判就会变成教条，缺乏公众舆论的认识就会变成命令。”[[[14]](#footnote-14)]这种以批判为主要手段的公众交往体现了公共性而因此具有合理性。而在对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大众传媒方面，公共性又成为公共舆论的一种特质。

其次从政治功能与政治制度层面来看，公共性成为了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公共权力机关的权力由人民赋予，向人民开放并在决策与立法上接受着来自公共舆论的影响。这一组织原则来自于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从而使得以公共性为原则的公共领域发挥作用。哈贝马斯在新版序言中提到：“衡量权力丧失程度的标准在于，非正式的非公众舆论与正式的准公众舆论怎样碰撞，或者在何种程度上以批判的公共性为中介。”[[[15]](#footnote-15)]由于公共性建立在众多的公民的批判意识之上，所以公共性是理性的。进而法律作为公共性的载体，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合理性，统治国家的工具由于公共性的应用变的更加理性。同时由于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使得市民社会中的私人其经济活动带有了明显的公共目的，因此市民阶层成为了公共性的主体，哈贝马斯强调要将公共领域的政治功能放在整个市民社会的历史发展这样一个特殊阶段来进行理解。

最后，我们还应对公共性与内在性的关系做简要的考察。进行公开批判的公民同时是来自于私人领域中的个人，个人进行批判的自我理解来自于“家庭内在领域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主体性私人经验。”[[[16]](#footnote-16)]内在性从一开始就是和公众联系在一起的，“公共领域在比较广泛的市民阶层中最初出现时是对家庭中私人领域的扩展和补充。”[[[17]](#footnote-17)]源自于家庭小天地的主体性最早表现为书信往来这种文学形式，书信是人与人交往的一种载体，写信者既交代着自己又关心着他者，并且按照哈贝马斯的说法，17、18世纪流传着“好的书信应当公之于众”的说法。随着通信的发展，报刊业随之兴起。在哈贝马斯看来，在公共领域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机制是报刊业，并且报纸销售的扩大使得报纸成为公众舆论的载体和主导，再加之小说、杂志等文化产品与沙龙等文化机构的发展使得阅读群体出现，于是公共性与内在性联系在了一起，内在于内心世界的自我认知与公共领域中的文学批判同时存在于个人主体。在资本主义萌芽阶段，自我意识和主体性的萌发促使个人走出自我的小天地，随着大众文化力量的增强，文学公共领域内进行的批判首先成为公民展开公开批判的练习场。在资产阶级完全得到解放成为国家的主导阶层之后，国家成为了社会的工具，人民真正理直气壮地站在了国家的对立面，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人民依据享有的最高主权，对原本由封建力量控制的领域展开争夺，要求在此对公共权力展开监督与批判。政治公共领域也由此而形成了。

但是，公共性原则也存在着一定的不合理因素，哈贝马斯在对社会转型的考察中也看到了这一点。公共性原则旨在公开批判个人或事情以及政府的决策，在公共领域政治功能的转变中，哈贝马斯发现公共性的功能发生了转换，公共性需要加以制造，公共领域的结构发生了转变，政党逐渐代替公众原有的地位。而关于公共性原则本身，或许存在着一些不合理的设想，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书中，哈贝马斯说：“在复杂社会中，即使在理想条件下，也无法实现这两种可能选择中的任何一个，也就是说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所有被提出来的调节都以各个不同方式涉及多种利益，而不存在一种可以为自己提供论证的可普遍化利益或者某种价值的意义明确的优先性。”[[[18]](#footnote-18)]公众以公共性原则完全抛弃私利的立场去探讨政治原则是不现实的，同时通过哈贝马斯对历史的叙述，利用公共性原则很多伪公共领域仍旧在表象上带着合法的形象。

哈贝马斯在晚年的对民主理论的研究中提到：“我这些年已另有关怀。”这个关怀即是“交往理性”这一哲学基础，于是在哈贝马斯的著作《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中，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重新做了定义——“公共领域最好被描述为一个关于内容、观点、也就是意见的交往网络；在那里，交往之流被以一种特定方式加以过滤和综合，从而成为根据特定议题集束而成的公共意见或舆论……公共领域的特征毋宁在于一种交往结构，它同取向于理解的行动的第三方面有关：既不是日常交往的功能，也不是日常交往的内容，而是在交往行动中产生的社会空间。”[[[19]](#footnote-19)]在这里，哈贝马斯将交往性原则赋予公共领域，从而在此哲学基础上进行相关民主理论的探讨。关于哈贝马斯的这一转向，笔者将在接下来的叙述中详细阐述，从带有普遍色彩的公共性原则到交往结构的看重是否意味着对其公共领域理论的一种丢弃呢？我们将力图证明这恰恰是继承和推进了公共领域的重建之路。

1. **哈贝马斯的双轨制民主模式**

**（一）双轨制民主的基本概念**

上世纪九十年代，随着世界格局发生的巨大转变，世界政治格局向多极化趋势发展，看似没有硝烟的战场却实际暗流涌动。与此同时，多元浪潮的冲击下西方社会结构也变的越来越复杂，在公共领域之中出现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问题，生态危机、环境污染以及严重的贫富分化都使人们在生活世界面临着重重考验。政治领域中，党争问题的严重化、人权的践踏以及四处弥漫的硝烟使人们在历史的车轮面前彷徨怀疑。面对工具理性带来的高效而又冷酷的世界，人们在积极地进行着理论以及实践上的探索。随着代议制民主的根基与操作程序遭受着越来越多的拷问，协商民主理论开始兴起。20世纪80年代，毕塞特首先阐发了自己的协商民主理论，强调应该重视协商的作用，以论证决策的正确性。之后越来越多的哲学家，社会学家加入到这一问题的讨论中，其中哈贝马斯可谓是协商民主理论的集大成者。他首先对经验性的民主理论论证方式提出了反驳，在经验性的民主模式中存在着自身难以克服的逻辑矛盾与合法性的匮乏，于是哈贝马斯转向了对规范性民主模式的思考，他考察了自由主义，共和主义和商谈论三种民主模式，并对齐主要特点进行了划分。然而在当代时代背景下，直接民主已变的不太现实，间接民主则也面临着诸多的诘难，因此商谈论获得了更多探索与尝试的青睐。商谈论认为，商议性政治的成功依靠于程序的建制，建立在公共交往上的政治商谈在建制化的程序规范下形成正式的公共舆论与来自于非正式公共领域中的共同意见相互作用。在这个过程中体现了“高级的主体间性”。商谈论的观点体现了一种话语民主，“只要一切可能的当事人担负辩论参与者的角色，那么，他们是否表示赞同，就会制约规范的有效性，这样，在涉及政治问题的道德的内核时，对这些问题的解释就依赖于公共辩论的实践机制。”哈贝马斯这样说道，[[[20]](#footnote-20)]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只要公民能够广泛而充分地参与讨论，他们的任何表态都会对最终的结果造成影响，而能够发动最广泛的公众进行理性的商谈的进路则是公共领域的建制问题。

自由主义的民主模式是近代西方国家所广为应用的一种模式，而共和主义的民主模式则表现着一种直接民主的理想，针对对两种民主模式的探讨，哈贝马斯在综合两种模式的基础之上，探寻了一条介于二者之间的道路，他基于交往理性提出了一种程序性的民主，即双轨制的协商民主理论。哈贝马斯对具有调和意味的协商民主理论做了如下描述，“商议性政治是在意见形成和意志形成过程的不同层次上沿着两个轨道进行的——一个是具有宪法建制形式的，一个是不具有正式形式的。”[[[21]](#footnote-21)]也就是说，民主必须从两个方向出发，既需要规范意义上的，由民众普遍参与商谈，能够征得人民的同意，体现公众的价值追求，这是非正式来自于公共领域中的共同商谈意见；又需要事实意义上的，通过规范严格的法制化程序制定具有强制力的法律，依靠强制力的保障实施，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从而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与利益。这种中心——边缘的组合通过建制的议会实现交互，从而既鼓励了公民积极地参与政治讨论，又保有了代议制的优势，即决策层的高效。同所有的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拥趸者一样，哈贝马斯更为看重民主的工具作用，提倡程序民主的建制。在原则上向所有人敞开政治参与的大门，以使的人人平等参与其中，并通过公共交往构建出政治公共领域的结构，以建制化的程序保障公民交往与商谈，在沟通与商谈中达到真理性认识。哈贝马斯认为：“在民主程序中，实践理性的理想内容采取了语用形式，权利体系的实现程度是用这种内容建制化的形式加以衡量的。”[[[22]](#footnote-22)]在哈贝马斯看来，由于国家与社会的不断融合的趋势，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业已崩溃，而要想重新恢复其形态，就必须明确其自身的价值与目的，在普遍共识的角度寻求突破。因此哈贝马斯寄希望于话语理论，希望能够通过话语实现公共领域自身的表达，在主体间相互的交往与商谈中寻找属于公共领域的“纯粹理性”。

在民主模式的结构以及程序建制方面，哈贝马斯借鉴彼得斯的观点[[[23]](#footnote-23)]，认为可以采取中心—边缘轴线排列的结构。中心的政治系统是享有决策权的议会与法院以及通过行政手段解决问题的政府部门等机构，而边缘则是“非正式的，多重分化的交往之流”，原则上它是无限制的，而正是由于这种无限制使得其自发性色彩浓重，因此边缘中的交往权力必须保持与政府社会权力的独立性，以使其能有能力有机会去围绕生活世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进而形成公共意见。政治系统具有围绕着行政系统的内部边缘以及包括着供给者和接受者的外部边缘，在供给性的团体的作用下，公共意见通过“闸门”——议会进入决策系统，对立法和公共权力形成影响。这种程序民主同时根据公共领域内部的特点，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宪法建制意见形成来自于强公共领域，而非正式的共同意见来自于弱公共领域。公共领域中形成的这种活力——公共意见，将边缘的种种冲突带入到中心的政治系统，在影响意志与立法同时也影响着公共权力领域的司法与行政，而这种民主模式接受民主法治国的调节。同时这种程序民主遵循中立原则，即在论辩的逻辑面前将正义原则放置于优先于善的原则之前，这一原则让我们在公开谈论某件事时可以保持独立公正判断，虽然有个人对此做出的情感判断，但它并不会对结果产生偏差性的影响。

**（二）再建公共性——从交往理性出发**

哈贝马斯在对公共领域的发展做了历史的梳理之后，他提出由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界限的逐渐消失，存在于主体内心世界中内在心范围被越来越局限固化，而社会领域则不断扩大并专业化，内心领域的退守使得市民不再在社会职业人与个人间统一，与社会领域出现两极分化，公众由文化批判的主体转为文化消费的主体等趋势的出现，公共性原则政治功能已经发生了转化。公共性需要加以制造，大众传媒对公共领域的结构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甚至在写作本书时的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依然被大众传媒操纵。公共领域的主人公成为了政府政党等官僚组织，所以哈贝马斯得出结论，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已经被破坏，社会出现了“再封建化”的危机。哈贝马斯研究的后期提出了协商民主理论，这是一种恢复公共领域活力的有益尝试，但其立足点却似乎并非是公共性原则的修复，而是基于“主体间性”的交往理性。因此存在着这样的观点，认为哈贝马斯的后期研究方向转向了以公共理性为中心的民主理论，而我将试图证明交往理性的提出是对公共性原则的一种重建，其理论体系是一脉相承的。公共领域的核心在于“公共”二字，而“公共性”作为“公共”这一概念的形式特征是不容忽视的。因此哈贝马斯认为要想使公共性概念不失去意义，就要重建公共性原则，而重建的方法则只能从公共领域结构的转型及自身发展中寻找出路，所以哈贝马斯将目光投向了基于交往理性的话语民主，期望在内部通过商谈来改变公共领域用以表达自身的话语与结构，使公共性重新焕发生机。

1981年，哈贝马斯提出了交往行为理论，这一理论承接了哈贝马斯前期的研究，即公共领域的社会结构为公共交往的形式铺垫了背景，“交往理性”又为协商民主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哲学基础。交往理性是运用在公共交往中的理性能力，哈贝马斯说道，“如果参与行动者的行动计划不是按照自我中心的成就计算，而是按照理解的活动而合作化的，那么，我就把这种行动称之为交往行动……他们能够在共同状况的基础上，相互决定他们的行动计划。”[[[24]](#footnote-24)]因此交往理性构成了交往行动的一个充分条件，同时哈氏将人的本质活动—人的行动分为四种，因为交往中的个人以语言为媒介进行相互理解，进而展开行动，因此它涉及了主观世界，客观世界与社会世界，比其他三类行动更具有优势，也更具有合理性。因为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的交往才称之为真正的交往行动，所以在交往的行动中必然存在着交往理性。因此交往理性不仅人的内在本质的要求，也是人类更妥善地面对客观世界与社会要求，交往理性体现着“主体间性”是对近代以来意识哲学的具有开创意义的补充，是对韦伯的工具理性[[[25]](#footnote-25)]所带有的悲观主义色彩的一种有力的驳斥，对“主体性”范畴所难以解决的问题做出了很好的回答。

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理论就建立在交往理性这一哲学基础上，他认为公共领域中交往着的公众可以通过语言这一媒介进行交往与商谈，从而得出有效性主张。如果某一主张经过商讨得到普遍的认同，那么它就可以合法地作为道德规范。这为社会基本制度的合理制定提供了更为切实的解决方法。

那么建立在公共理性基础上的协商民主理论是否是对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中公共领域理论的一种抛弃呢？许多学者认为哈贝马斯晚年的协商民主理论是建立在公共理性而不是公共性的原则上，这一点不可否认，但是我们仍然需要注意的是，公共理性是对公共性的一种继承和重建，接下来我将从交往理性、交往权力以及交往结构与公共性的关系方面来详细阐述这一观点。

首先交往理性为公共领域的公共性产生与运行提供了保证。当个人走出家庭的小天地进入公共领域，必然会与他人展开交往，而在交往过程中为了行动计划得以顺利的开展，需要借助语言为媒介进行相互理解以求顺利进行行动达成目标。这种“高级的主体间性”保证着一个意见能在多大程度上获得认同，由于对相互自由与人格的承认，公民既有权利保留否定意见，也有义务为达成相互理解而做出努力。理论上来讲，由于对公共领域中公民交往的重视，而不只将民众在政治方面划归为选民，进而将政治选举与斗争拉下公共领域的主要位置，退回到与公共交往并行的轨道上，从而使得公民的个人诉求有望于直接借助于公民之口发声而得到实现，属于公民的公共性原则得到恢复。正是这种以相互的理解与承认为目的的交往理性促成并保障了公共性色彩。其次交往理性体现着公共性。当国家不再是高高在上的统治机器，而是被消解为社会自我组织的中介机制，公共领域的政治功能也就随之诞生了。社会通过公众之间进行的公共交往而得以建构，公共性的影子就蕴含在社会自我组织过程中为达成共识而进行的交往之中。公共交往中存在的公共理性使得社会自我组织功能运行成为可能，并使国家在社会自我组织之间发挥作用。并且交往理性本身就是对公共性的自我表达与理解。公共性本身并非一个实质性概念，它是对“公共”这一概念所具有的开放与包容的特点的形式表达，在公共交往中自由平等的交往地位与方式就表现着这一形式特征。最后交往权力发挥着公共性的功能。人民享有最高主权，在交往过程中人民保有各种权力，国家及政府的合法性是人民赋予的。人民可以通过由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行使权力，如公开发表言论的权利、受教育权以及选举权等，公共领域的作用也得以发挥。公民通过交往将分散在公共领域的权力进行整合，并以商谈的形式将蕴含在交往中的权力对公共权力的合法性产生影响。在逐渐扩大的交往结构中每个人都需要承认他人的交往自由，这种人与人之间自由氛围与平等地位，在理论上规避了公共领域被利益集团操纵的风险，因此存在于交往中的权力保障着公共性的政治功能，同时交往权力需要被保证独立性，才能在现实中实现真实有效的效力。

哈贝马斯将政治公共领域当做一种交往结构来谈论，他认为公共领域的健康运作来自于合理的生活世界，生活世界又作为一个整体构成了交往行为网络。哈贝马斯说：“公共领域的特征毋宁是在于一种交往结构，它同趋向于理解的行动的第三方面有关：……而是在交往行动中产生的社会空间。”[[[26]](#footnote-26)]哈贝马斯所提到的“理解的行动的第三方面”就是交往行动，其不局限于一种交往形式，空间也不一定要固定在具体的场所。当交往结构渐渐扩大，其包容性和普遍性也更强，多元开放的公共领域才能有发挥更大的作用。交往结构的公共性为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画出了一道界限，在多元化的社会中，我们无法绕开公民的交往而采取统揽强制的方式实现社会的整合，因此建制化的意见与意志的形成是需要通过公共领域中非正式的交往形式输入影响的，而如果失去了公共领域中产生的公共舆论的渗透，行政与司法将不会得到应有的效果，甚至在合法性上都存在很大的问题。

**（三）公共领域与双轨制的民主**

公共领域是介于政治系统和市民社会之间的中介结构，连接着私人领域与公共权力领域。哈贝马斯认为通过政治系统与公共领域的共同作用可以制定出合法的法律进而管理国家与社会。政治系统中包含着行政机关如政府，法院以及议会等机构，而公共领域作为一种交往结构可以对政治系统的决策与立法产生影响，

公共领域是在交往行动中产生的社会空间。公众在交往中通过语言相互理解，并按照相互语境中的责任进行行动的开展，随着交往范围的扩大，交往形式也不再局限于相遇与面对面的交谈，人们只要通过对相互之间交往自由的承认就可以在某种意义上定义为一种交往。随着人与人之间实际联系越来越松散，交往结构也更加的抽象和普遍，其内部的多元性特征也就表现的更为明显，为了达到相互理解，从私人立场或从某个专业领域出发的意见也会减少，并且由于提出的意见与行动的责任相互分离，所以公共领域的氛围就变得轻松起来。它不需要定时的召开会议讨论也不需要强制性的进行决策，只需要对生活世界中出现的某些问题进行讨论，形成公共意见或公共舆论对政治系统施加影响。并且在公共交往中哈贝马斯强调了传播媒介的作用，他们因为有着广泛的影响力而在公共舆论的传播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种“弱的公众集体”所进行的是哈贝马斯所言的“发现性情境”，“议会团体的公共领域主要是作为辩护性情境而构成的。这些团体不仅依赖于行政部门的前期工作和事后加工，而且依赖于一个发现性情境——由一般的公民公众集体所承担的不受程序调节的公共领域的发现性情境。”[[[27]](#footnote-27)]

其次在议会复合体中存在着正式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而形成的准公共舆论，这里仍表现为公共领域的另一种样态。这里依靠建制的程序进行决策与立法的协商，从而形成宪法与共同意志。不同于代议制民主模式的是，这里的议会不仅其成员来自公民的选举，并且在其形成决策之时仍接受着来自非正式公共领域的影响，而非由代表独立地做出决定。议会作为向弱公共领域开放的“闸门”，连接了非正式公共领域与正式的公共领域，从而在更大程度上保障了公民权利的实现。在这里我们仍然有必要再次回顾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领域是介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领域的说法，公共领域是不局限在特定空间与系统中的场所，只要在一定程度上显现了“公共”的特征及功能的领域都可以被划归为公共领域，发挥其拥有的政治功能。

最后在政治系统中，尽管议会对社会是最具有开放性的，但是相比于以解决问题为主的行政机关来说，其行动能力更低。因此在行政机构的外围构成了具有监督和立法功能的建制，在公共领域消失或是地位低下的时候，对来自于社会和国家的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提出与行动的践行更多的来自于政府。但是政治系统如果与公共领域不能形成良好的互动的话，对于其自身以及社会都是不利的。政府的合法性来自于社会，其自身如果进行包揽式政治模式是缺乏合法性的，同时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并不赞成政府的直接插手。如果缺乏来自公共领域的支持政治系统的运行是困难重重的。

基于以上两种公共领域与政治系统的关系的分析，哈贝马斯提出要进行双轨制的民主模式的尝试，以实现政治系统与公共领域的良好的双向互动关系。当生活世界出现问题之时，由处在公共领域中的公众集体进行充分地讨论，原则上的无限交往之流通过多元的公众集体进行流动，进而形成公共意见，通过议会团体的闸门进入政治系统，对立法与行政决策施加影响。公共意见的载体“公众集体”在哈贝马斯看来是弱的公共领域，虽然由于其开放与自由的特征，可以进行发现更多的问题也可以进行更充分的商讨，但是它同时也容易受社会力量的操控。这种弱的公共领域释放的是一种民主潜能，它只能通过公共舆论对政治系统产生影响，而并不享有决策权，不具有正式性。同时议会复合体这种较强的有组织有程序的公共领域通过正式的建制进行立法和决策，公共权力机关进行司法和行政，从而实现民主模式的配合运作。其从公共领域出发的轨道大概可以由下图表示：

供给者

非正式公共领域

接受者

政治系统（行政，法院议会）

正式公共领域

 议会

行政

法院

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已经了解了公共领域的多元开放性，也对双轨制的民主模式运行及理论架构进行了初步的了解，但是通过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领域与协商民主的关系问题，笔者仍存有一些疑问。在这个领域中出于不同的立场阶级，针对同一个问题不总是能达成一致的意见。同意与共识是存在的，反对与斗争也是存在的，即使是从主体间性出发，我们也并不能总是理解对立的意见，如果相互之间基于对话基础上的理解出现了单向的倾向，我们又怎能分辨这种理解不是基于一种立场的巧词哄骗或是对于强势的一种屈服呢？如果我们互相都接受了彼此的立场，那么抉择似乎变的更加困难。同时哈贝马斯认为公共舆论形成的弱公共领域容易受到社会力量的干涉，而弱的公共领域又会向强的公共领域进行渗透，首先我们先抛开议会是否可以在向公共领域开放的同时依然保持着自身的权力以及科学高效的决策，即使这一“闸门”的开放真正实现，易受社会权力控制的弱公共领域的渗透此时又是否具有意义呢？这样一来复杂的程序并没有遏制不民主的风险。对于弱公共领域的保护，哈贝马斯提出建构合理的机制来保证公共领域内平等自由的交流，以得出有益的意见利于决策的最终形成。他说，“对于将公共舆论转换成管理决策而言，法律制定是唯一正确的机制。”[[[28]](#footnote-28)]交往权力需要通过法律演变为行政权力，法律是由一定的人员依据严格的立法程序与机制制定的，具有规范性，接触立法与立法所依据的程序机制的人都十分的有限，那么良性的互动就成为了一种理想。其次随着多元主义的发展，社会中的个人的社会定位变的越来越具体与细化，社会政治生活虽然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但不得不承认的事实是，并非每一个人都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都有强烈的意愿进入公共领域进行民主商谈。

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理论对民主理论的发展具有着重要的影响，这一学说直接使得协商民主成为一种不可小觑的民主模式被学者所重视，也为许多国家进行着政治实践。同时其学说具有着完整性与体系性，早年间他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对公共领域的产生及发展做了详尽的描述，在公共领域这一哲学范式确定之后，公共领域作为介于国家和社会之间领域对民主的实现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进而依据对工具理性的批判，提出交往理性来作为一种补充，这种交往理性促进着人们的交往，使人们在公共领域内通过公共舆论以及立法进行协商民主，贯彻着人民主权原则与商谈的原则，构建出完整的理论体系，对后世的理论和实践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1. **从公共领域到协商民主：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代议制民主的批判**

代议制民主是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一种间接民主制度，起源于13世纪的英国，其主要运作方式为由公民通过选举选出代表，由代表间接地参与到对政治的讨论中去。哲学家米尔曾这样表述代议制民主，他说：“代议制乃是这样一种政体, 在这种政体下, 全体人民或一大部分人民通过由他们定期选出的代表行使最后的控制权。”[[[29]](#footnote-29)]西方代议制民主的形成有着深刻的历史成因：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与发展提升了资产阶级的社会地位，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再一次唤醒了人们内心中关于自由平等的渴望，人们的主体性在政治经济与文化的转型中得以实现。

代议制民主以人民主权为原则，通过人民定期选举组成权力机关，同时也可以淘汰不作为甚至损害人民利益的代表。权力机关以三权分立为原则相互制约，人民以代表为中介行使最高权力立法权以制定符合人民利益的法律，间接地参与到政治事务中去。但是如哈贝马斯在早期对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中的研究中所探讨的那样，当代西方民主政治面临着诸多的现实挑战，公共领域的扩大与权力机关的干涉入侵，选举过程遭到了不当干涉，大众传媒对公共领域结构的操纵等都致使人民的权力被不知觉地转移。经济学家阿罗提出的阿罗悖论[[[30]](#footnote-30)]是对选举制度与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一个有力的冲击，阿罗通过数理推理认为简单的加和并不能确保最优结果，选票规则与结果是否真的能够真实地反映与代表选民意愿，选民与代表的分离又能否让选举出的代表真正代表人民利益，反映人民的心声成为一个让人不得不谨慎思考的问题。并且在多元主义的影响下，治理社会的工具——法律，其合法化也面临着危机，在市场经济急速发展的社会，市民的社会地位由于利益分配的不平衡而不平等，立法如何能够在社会公众并非完全平等的前提下保证客观公允？同时政府的合法化也成为了问题。面对这诸多拷问，理论的研究与突破显得尤为重要。

因此，哈贝马斯尝试着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他首先对民主模式进行了选择与比较[[[31]](#footnote-31)]。他以经验主义还原论的民主概念为靶子展开了批判，对以贝克尔对民主的游戏规则理论为代表的经验主义进行了反驳。经验性民主模式是建立在利己主义基础上的，主要采取投票的方式并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进行立法与政府决策。哈贝马斯认为尽管经验性民主理论建立在选民平等自由的基础之上，公民有权发表看法并决定自己的事务，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看似遵从了绝大多数公民的利益，但这一决策并没有经过论证，就难保其合理性，同时没有通过商谈取得普遍的同意，也很难具有合法性。其次，贝克尔对于多数人的决策是如何征服全体成员进行统治的做了霍布斯式的解释，“如果这样来看问题，那么对民主程序的这种辩护的基础就是…多数人的这样一种威胁:在不按照其意志而行事的情况下，将取消对放弃暴力的同意。”[[[32]](#footnote-32)]但是这样的决策尽管取得了表面的征服，但其实并没有被所有社会成员所满意，那么它就不能算是一个最优的选择。再者，对于少数人的保护，“这本身就应该排除暴虐的多数成为持久现象的危险，因为害怕失去权力的多数派和寄希望于权力转移的少数派，都应该有动机去遵守既定的游戏规则。”[[[33]](#footnote-33)]但是哈贝马斯指出这种思考只是站在精英的角度的思考，以这种角度出发所做出的决策是很难被所有人所信服的。最后，经验性民主模式认为最关键的在于政府国家通过演讲或政治宣传去使得人民赋予其权力，使得人民同意政府的功能与作用，而哈贝马斯认为这点的论据是不充分的，我们不禁要反问道，人民在看透其“花招”之后，还会选择相信的理由是什么？即使人们出于全社会的角度选择妥协，但这种妥协仍是具有其内在原则与追求的而非自利。在经验性民主理论其论证方式出现诸多漏洞之后，哈贝马斯又回到规范性民主模式，对自由主义，共和主义和商谈论三种模式进行了比较。他认为“商谈论赋予民主过程的规范性涵义，比自由主义要强，比共和主义模式中看到的要弱。”自由主义提倡代议制民主，即间接民主，而共和主义则更倾向于直接民主。在当代时代背景下，直接民主已变的不太现实，而间接民主则也面临着重重困难，因此商谈论能够获得更多探索与尝试的青睐，值得进一步的理论探索。

在一定程度上，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视野下的协商民主理论对代议制民主理论进行了修复，在理论上克服了代议制民主的一些不足。首先，当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面临的政治危机从根本上来说在于降低了人民的参与度，公共领域成为了政治家利用新闻媒体进行获得选票与形象公关的场所，公共权力系统对公共领域的入侵使得公共性的权杖需要政党的在场才能发挥作用。公民在公共领域中依靠主体理性选择代表，从而并没有将公共领域的民主潜能发挥到最大。自理性主义传统面临一系列诘难以来，以自我为着眼点的主体性也在不断地遭受质疑，因此主体间性渐渐得到了人们的重视，而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理论的哲学出发点是交往理性，这一哲学范式弥补了工具理性带来的不足。追求高效的官僚政治与追求高效益的市场经济都是工具理性的产物，虽然生活世界在工具理性的支配下高效运转，但是我们同时也被自身的理性关进了冰冷的牢笼，不同于韦伯的毁灭于自身所编造的理性的悲观主义观点，哈贝马斯提出我们的生活世界中还具有着交往理性，它着眼于一种“主体间性”，主体性在现实中的碰壁之后，主体间性的提出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交往理性的提出缓解了主体理性无限抽离现实寻找纯粹理性的紧张程度，因此协商民主理论在事实上提高了民意的理智水平，也由于公意的形成是出于公众在相互理解之上达成的共识，所以也更为准确地反映了公民的诉求。其次，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理论是一种程序民主，其在公共领域中的程序建制也更为复杂。尽管代议制民主中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与投票选举制度在协商民主中也存在，作为民主意志与意见形成过程中的不可避免的一部分，它们的地位被降低并局限在政治系统的核心领域中。正是因为代议制民主缺乏对公共领域的建设，公共领域被边缘化，其输入性的作用也被放低，因此议会无法充分地获得民意进而做出令人满意的决策。而行政机关由于其外围仍具有监督和立法作用的机构因此会争夺决策层面的主动权，这与人民对政府的期望定位并不相符。协商民主理论通过更为多元的程序建制，为公共领域的发展提供参照点，并合理地为交往之流提供参照点，从而达成了政治系统与公共领域的良性互动，是对西方代议制民主程序的一中提高。最后，西方民主政治的发展遭遇了合法化危机。多元主义的发展使得西方代议制民主的前提条件遭遇质疑，代议制民主假设“社会权力在有关的社会利益之间是或多或少平等的”[[[34]](#footnote-34)]，但是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下，权力的分配随着经济利益与社会地位并不是平等的，这不仅使得在某些方面公民并没有同等的机会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而且也可能使得民意的输入并不一定符合民众真实的想法。加之阿罗悖论对投票选举制度与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提出反驳，以及系统理论认为现代社会存在很多功能完善的独立系统，政治系统对各系统的管控的合法性匮乏。这些合法化危机的出现令人对西方民主政治的发展产生质疑，而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理论主张一种商谈法，这种合法之法的合法性是社会交往中的交往权力赋予的。立法的意见来自于公共领域中通过理解与商谈而达成的共同意见，向非正式公共领域开放的议会在这些意见的影响下，通过其内部的协商进行决策与立法。这样得到的合法之法也更加具有合理性。同时协商民主构建的双轨制度，实现了公共领域与政治系统的良性互动，从而也为政治系统的合法化提供了解决的思路。

**（二）实现民主的一种思路——建设公共领域**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与公共性原则的破坏促使着许多哲学家寻找新的出路。马克思也意识到了资本主义国家公共性原则的变质，为了重塑公共性，马克思将目光由市民社会转移到了政治社会。但是由于阶级立场的不同，哈贝马斯采取了更为保守的进路——建设公共领域。他以公共领域作为协商民主的社会基础，探讨了商谈法的价值与双轨制的民主程序建制，这为我们对民主的建设提供了有益的思路，即建设公共领域。

建设公共领域是十分必要的。首先公共领域作为市民社会的一个次生层级，是市民社会发展与人的自我发现与解放这一心理过程形成的产物，具有存在的必然性。由于这里聚集了从家庭小天地中走出的个人，集合了具有公民意识的公众，其对民主潜能的释放作用不容忽视。其次公共领域以多元开放，自由平等为特征，这就使得这一领域因分散自发而易受到社会力量的控制。同时公共领域具有政治功能，通过规范与公共意见形成决策。因此无论是从其无限制的氛围来看，还是从公共领域由于合理决策而对规范程序的需要程度来看，公共领域都需要依据具体特点进行建设。最后公共领域与政治系统和市民社会都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公共领域的建设对整个生活世界的合理化都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在代议制民主模式中公民拥有形式上平等的选举权，可以运用个人理性与偏好选出代表来间接行使权力。但随着政治发展出现了一系列问题，代表能否真实代表选民意见做出决策？精英化的决策是否真的有利于社会发展与国家进步？基于西方民主政治中出现的问题，哈贝马斯发现了公共领域中蕴藏的巨大民主潜力，提倡大力发展公共领域，当公共领域不再处于边缘化地位，就能继续发挥出政治功能，促进民主政治的发展。在公共领域中，我们不仅需要承认人的普遍性，还要承认人的特殊性，正如阿伦特所说，“物体和人的存在必须要有一个他物或者他人作为旁观者的见证才得以存在。”[[[35]](#footnote-35)]我们通过他人的承认公共领域中的公民是具有一定理性能力并有意愿参与政治事务的商讨的个人，通过与他人的交往，个体的主体性得以彰显，通过交流与商谈形成共同意见，意见的扩散与传播需要大众传媒的力量，形成的公共舆论向政治系统施压。公共领域是分散的不具有强制性的，所以为问题的发现与讨论形成更自由的环境。在理想状态下，公共领域不受强权干涉与操控，保持着一定的独立性，只接受法律规范的引导，民主的潜能得以充分的释放进而影响立法与决策层的行动。公共领域与协商民主是相互依存的，公共领域为协商民主提供了社会条件，而协商民主则是公共领域的发展所孕育出的一种民主模式。

公共领域的建设可以更加充分使人民行使自己的权力，在间接民主模式中，公民大多依靠行使选举权来参与政治生活是不充分的，还需要从向政治系统开放的公共领域入手让公众的意见与心声更多被决策层听到，而非仅仅依靠决策层单独的判断，因为人民进行选举时选出的代表只是一种期望与信任，这并非代表着事实上的必然保证。但是如何建设公共领域呢？由于其自发性与薄弱性，可能会产生被社会力量操纵的威胁，但是为了保持其独立与自由，程序与制度的干扰似乎又是行不通的。哈贝马斯认为交往中存在着交往理性，但是事实证明这种理性也并非能完全不受现实干扰，并且哈贝马斯也承认很多时候商谈的结果并不能完全使每个人理解，协议的达成是因为双方利益的妥协。公共领域的建设仍需要长时间的理论研究，根据自身社会的实际发展状况做出合理的安排，让人民的声音成为真正的主导力量。

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理论的提出旨在针对这样一种社会背景——将多元利益冲突重新拉回到普遍利益的轨道之上。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中哈贝马斯分析到，在资本主义公共领域结构转型的过程中，公民的普遍利益被政党及社会团体的多元利益所取代，公共领域俨然变成了不同利益体相互调和与妥协的场所。他提到：“大型组织，国家和社会内部公共性的消失，以及相互交往过程中公共性的退隐，都是由于未能扬弃不同利益的多元主义所造成的”[[[36]](#footnote-36)]，并且哈贝马斯认为普遍利益是在于“富足社会”的实现。这为我们如何避免西方民主政治出现的问题及自身民主建设提出了宝贵的思路。尽管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理论在实质上是一种程序民主，仍不脱离形式民主的视野，但是其中却体现着其对民主价值与实质的追求。或许正如达尔所认为的那样，实质民主与程序民主并不存在截然的对立[[[37]](#footnote-37)]，我们应当借鉴程序民主的程序建制，从而为实质民主的实现提供保障。

自协商民主思想出现以来，我国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做出了积极的努力。由于我国的政治环境与文化传统都为协商民主的介入提供了条件，协商民主的实践也得以拥有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我国的社会制度与哈贝马斯所探讨的理论社会条件并不相同，所以应该依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目前在协商民主方面的建设主要有政治协商、基层治协商和社会领域的协商，采取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与创新型民间协商形式进行对政治事务的商谈。但是我国的协商民主建设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首先体制内的协商仍作用有限，我国的政治协商制度作为三大基本制度之一拥有着较长的历史，通过定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广泛收集社会各界意见，但参与者行使的权力还非常局限。加之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建立向公共领域开放的机构发挥作用是否有效有待论证。具有较强效力的政治协商场所建制的同时，也需要加强激发社会的民主力量，加强对公共领域的民主协商的建设。我国不同于自由主义的民主建设的根本在于目的和手段的统一，因此社会民主力量的实现尤为重要。但是由于我国封建社会传统对公民意识的削弱，我国公民对政治参与的意识仍有待提高。虽然面对社会热点事件，通过新闻媒体的传播与言论的自由发表可以引起一定的社会反响，可以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非正式公共舆论，但是其中不理性的声音仍然存在。公民意识需要培养，公民理性也需要培育，我们需要做的不只是后期被动的监督与批评，更要在生活世界中善于发现问题，行使自身的权利。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的政治功能必须满足两个前提，政府干预的最小化以及普遍利益能够最大程度上冲散多元利益的相互冲突。他认为这种前提并不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假设，但是实际上由于理性多元主义以及其程序建制对行政系统功能定位的模糊使其实践上具有很大的难度。因此我们可以依靠于教育的力量加强公民的参与意识与理性能力，培育共同理想，倡导核心价值观，从而在理性多元主义下提高共同话语的可能性。其次我们应当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公共领域内交往行动的开展，官僚机制则需要明确自身定位，对决策的合法性及行为的合理性做出审视，减少对社会公共领域的不当干预。同时我们需要加快建制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公共领域与上层决策系统的互动机制，进一步发展与完善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

**参考文献：**

参考著作：

[1]王新生著：《市民社会论》，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

[2][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

[3]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4][德]哈贝马斯著：《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行动的合理性和社会合理化》，洪佩郁、蔺青译，重庆出版社,1996年版

[5][美]约翰逊著：《社会学理论》，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版

[6][英]密尔.代议制政府[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7][德]阿伦特：《人的条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8][德]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9][德]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刘北成，曹卫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10]欧力同：哈贝马斯的“批判理论”[M〕.重庆:重庆出版社,1997

[11][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12][英]佩里·安德森：《流派》，2007

[13]蔡英文：《政治实践与政治空间》[M]．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14]汪行福：《通向话语民主之路——与哈贝马斯对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

[15][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版

**参考论文**

[1]傅永军，商祥江：《哈贝马斯＂公共领域＂概念析义》，海大法学评论，2003

[2]任剑涛:《公共与公共性概念的辨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北京，2011年第6期

[3]朱亚男：《汉娜·阿伦特的公共领域理论研究》，辽宁大学，2010

[4]莫茜：《哈贝马斯的公共理论与协商民主》，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北京，2006年第6期

[5]刘建成：《哈贝马斯的公共性概念探析——从批判到整合》，教学与研究，2004年第8期

[6]《哈贝马斯：在事实和规范之间》，薛华译，世界哲学，2009年第4期

[7]高瑞华：《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理论研究》[D]，天津，南开大学，2014

[8]杨帆：《A Discourse on Discourse》[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D082,2015

[9]张翠：《论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民主意蕴》，学术论坛，2008年第1期

[10]高鸿钧:《通过民主和法治获得解放——读<在事实与规范之间>》，《政法论坛》，2007年第5期

[11]周国文：《公共性与公民伦理——兼论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公民伦理思想》，[A],2005

[12]吉达珠:《法律的合法性危机及哈贝马斯的法政治学理论——解读<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6年第5期

[13]刘海朋：《公共领域与我国的协商民主建设》[D]，山东，青岛大学，2014

[14]杨东东：《哈贝马斯公共领域视野下的商谈民主理论探析》，《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15]郑晓松：《公共领域的民主原则——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初探》，《科学·经济·社会》，2008年第3期

[16]John Rawls，《“The idea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Collected Papers(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 [17] Hannah Arendt, 《The Life of the Mind》, One/Thinking, San Diego, New York, London: Harcourt Brace &Company, 1978

[18]Nancy Fraser.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1990, 25/26.

1. [1]转引自：[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18页

[2]参见蔡英文．政治实践与政治空间[M]．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第159页

[3]转引自：[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32页 [↑](#footnote-ref-1)
2. [] 转引自：[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59页 [↑](#footnote-ref-2)
3. [] 转引自：[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50页 [↑](#footnote-ref-3)
4. [] [英]昆廷·斯金纳，博·斯特拉斯主编，彭利平译：《国家与公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第49页 [↑](#footnote-ref-4)
5. [] 转引自：[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序言第8页 [↑](#footnote-ref-5)
6. [] 福柯的排挤机制认为权力话语的形成规律是能构建出“他者”的排挤机制。话语参与者与反对的他者之间不存在交流。 [↑](#footnote-ref-6)
7. [] 转引自：[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55页 [↑](#footnote-ref-7)
8. [] 王新生：《市民社会论》，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第75页 [↑](#footnote-ref-8)
9. [] 阿伦特：《人的条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footnote-ref-9)
10. []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footnote-ref-10)
11. [] 转引自：[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94页 [↑](#footnote-ref-11)
12. [] 人们通常是以“公共性”概念来替换“公共”概念，并由此给公共下定义。但有学者认为，公共与公共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共是一个实质性的概念，而公共性是一个形式性的概念。参见任剑涛：《公共与公共性概念的辨析》，北京：《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1年第6期 [↑](#footnote-ref-12)
13. [] Nancy Fraser.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1990, 25/26. [↑](#footnote-ref-13)
14. [] 转引自：[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96页 [↑](#footnote-ref-14)
15. [] 转引自：[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再版序言 [↑](#footnote-ref-15)
16. [] 转引自：[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 [↑](#footnote-ref-16)
17. [] 转引自：[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54页 [↑](#footnote-ref-17)
18. []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footnote-ref-18)
19. []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446页 [↑](#footnote-ref-19)
20. [] 转引自：[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新版序言 [↑](#footnote-ref-20)
21. []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89页 [↑](#footnote-ref-21)
22. []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76页 [↑](#footnote-ref-22)
23. [] 参见Peters:Die Intergration moderner Gesellschaften,Farnkfurt/Main 1993,Kap.9.2. [↑](#footnote-ref-23)
24. [] [德]哈贝马斯著：《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行动的合理性和社会合理化》，洪佩郁、蔺青译，重庆出版社,1996年版，第362页。 [↑](#footnote-ref-24)
25. [] 韦伯提出的工具理性理论认为，人们借助工具理性选择了最佳手段去达成目的，尽管高效率的制度与飞速发展的经济让社会的面貌大大改观，但是冰冷的计算与工具的逻辑却损害了真实的人性，正如韦伯所说，“总之，效率的逻辑残酷地而且系统地破坏了人的感情和情绪，使人们沦为庞大的科层制机器中附属的而又不可缺少的零件。”并且韦伯悲观地认为，人类终将为此付出惨痛的代价，陷入自己编织的牢笼。参见美 约翰逊著：《社会学理论》，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292页。 [↑](#footnote-ref-25)
26. []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446页 [↑](#footnote-ref-26)
27. []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81页 [↑](#footnote-ref-27)
28. []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82页 [↑](#footnote-ref-28)
29. [] 参见[英]密尔.代议制政府[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footnote-ref-29)
30. [] 阿罗定理与投票悖论：假设甲（a ＞ b ＞ c），乙（b ＞ c ＞ a），丙（c ＞ a ＞ b。（注：甲（a ＞ b ＞ c）代表——甲偏好a胜于b，又偏好b胜于c）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两两对决进行偏好排序，得到三个社会偏好次序——（a ＞ b ）、（b ＞ c ）、（c ＞ a ），其投票结果显示“社会偏好”有如下事实：社会偏好a胜于b、偏好b胜于c、偏好c胜于a。显而易见，这种所谓的“社会偏好次序”包含有内在的矛盾，即社会偏好a胜于c,而又认为a不如c！所以按照投票的大多数规则，不能得出合理的社会偏好次序。阿罗不可能定理说明，依靠简单多数的投票原则，要在各种个人偏好中选择出一个共同一致的顺序，是不可能的。这样，一个合理的公共产品决定只能来自于一个可以胜任的公共权利机关，要想借助于投票过程来达到协调一致的集体选择结果，一般是不可能的。参见石永昌：《基于偏好视角的大学生就业促进制度研究》[D]，北京，北京交通大学 [↑](#footnote-ref-30)
31. [] 其论述及反驳可详见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61-375页 [↑](#footnote-ref-31)
32. []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63页 [↑](#footnote-ref-32)
33. []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64页 [↑](#footnote-ref-33)
34. [] [德]哈贝马斯著：《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412页。 [↑](#footnote-ref-34)
35. [] Hannah Arendt, The Life of the Mind, One/Thinking, San Diego, New York, London: Harcourt Brace &Company, 1978, p. 19. [↑](#footnote-ref-35)
36. [] 转引自：[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265页 [↑](#footnote-ref-36)
37. [] 在达尔看来: “民主具有强烈的实质性同样具有程序性。”参见达尔． 民主及其批评者［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第232页 [↑](#footnote-ref-37)